



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选报指南

目 录

第一部分 北京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简介	2
一、研究中心	2
二、人才培养	3
三、学术活动	3
第二部分 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基本情况	6
一、方向介绍	6
二、培养目标	13
三、培养模式	13
四、专项奖学金	14
五、毕业去向	14
第三部分 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师资介绍	17
一、院内导师	17
二、校外导师	23
第四部分 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教学规划	29
一、专业高级课程简介	29
（一）竞争法专题	29
（二）反垄断法	29
（三）侵权法专题	30
（四）金融法	30
（五）市场监管法律实务	31
二、教学计划	31
（一）法律硕士（非法学）教学计划	32
（二）法律硕士（法学）教学计划	34
第五部分 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法律硕士遴选办法	37
一、报名条件	37
二、报名和考核时间	37
三、选拔流程	38
第六部分 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法硕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40



第一部分 北京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简介

一、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Peking University Center for Competition Law）成立于 2007 年（北京大学校发[2007]212 号）。

竞争法是调整在国家规制市场竞争行为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竞争法是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还包括特殊市场监管制度（特别是能源市场、电信市场、房地产市场、证券市场、银行业市场、保险市场、食品药品市场、医疗服务市场、运输市场等市场监管制度），并与知识产权制度、合同法律制度、侵权法律制度、企业与公司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财政与税收法律制度有密切关联。

竞争法学的研究可以并需要从法学（特别是经济法学、民商法学、知识产权法学）、经济学（特别是产业组织理论）、管理学等多个角度进行。

基于竞争法和竞争法学的特点，中心研究人员包括经济法、民法、商法、知识产权法等多个学科、方向的专家，有（拼音序）王成、肖江平、徐爱国、薛军、阎天、杨明、叶静漪、叶姗、张守文、张双根等教授、副教授，中心的学术顾问有盛杰民等教授，中心负责人为肖江平、杨明。中心聘请了从事竞争法理论研究和实务工作方面的知名学者、市场竞争和监管机关官员、法官、著名律师为校外导师。

中心的研究人员从多学科视角研究竞争法原理、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特殊市场监管制度等方面的问题；主持国家社科基金、科技部、司法部、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内外其他机构等委托的课题几十项；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及其他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100 多篇，出版著作、教材 10 多部；参与国家大量的经济、民商事立法，在国家的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合同、侵权责任、产品质量、消费者权益保护、金融、食品、能源、房地产等诸多方面深度参与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机关和部门建立起了经常性的联系，在相关规章、司法解释的制定、修改、专业问题咨询和案件论证等方面完成了大量工作。



二、人才培养

竞争法中心自 2009 年起承担北京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研究生的培养工作，以培养具有经济（或管理）和法律双重知识背景，适应企业市场竞争、政府市场监管、律师事务所竞争法律实务工作需要，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的竞争法专门人才为目标。

中心研究生就业前景广阔，培养的研究生毕业去向包括主管机关、知名企业、知名律所等单位。

三、学术活动

竞争法中心还筹办了诸多学术活动。中心特色论坛——“北大竞争法论坛”以讲座、研讨会等多种形式，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竞争执法官员、实务界和业界人士共同参与，至今已举办 40 期。例如：

◇ 2012 年 5 月，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委员长金东洙博士(Dr. Kim Dong Su)，讲座：“韩国竞争主管机构的执法效果及政策动向”；

◇ 2012 年 6 月，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商务部反垄断局局长尚明博士讲座：“中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实践”；

◇ 2012 年 9 月，与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竞争法专业委员会共同组织首届“中国青年优秀竞争法论文”征文活动；

◇ 2012 年 10 月，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竞争局保罗·诺兰博士（Dr. Paul Nolan）讲座：“美国反垄断执法——以医疗领域反垄断为例”；

◇ 2012 年 10 月，韩国大法院量刑委员会委员长、韩国高丽大学前校长李基秀博士(Dr. Ki-Su Lee)讲座：“韩国国民信赖的量刑基准——以经济犯罪为例”；

◇ 2012 年 10 月，主办“互联网产业反垄断”国际研讨会，国内外专家学者、实务界人士和我国有关部门官员 70 余人参加研讨；

◇ 2012 年 12 月，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李青副局长讲座：“反价格垄断案例分析”；

◇ 2013 年 6 月，“中韩学术交流——北大竞争法奖学金”颁奖与交流；

◇ 2013 年 7 月，韩国 IBK 银行行长赵俊熙讲座，“做变革时代的先锋：IBK 与韩国中小企业”暨北京大学竞争法奖学金捐赠仪式；



◇ 2013 年 11 月，韩国国家竞争力研究院院长、高丽大学前校长李基秀教授做“以特别法保护消费者权益及以民法规制消费者合同”讲座、韩国专家访问团访问交流；

◇ 2013 年 12 月，主办第 16 期“竞争法论坛”——“行业惯例与不正当竞争”高端论坛，来自竞争法、知识产权法、侵权法、网络科学与信息技术等相关学科的著名学者参加了本次论坛；

◇ 2013 年 12 月，主办第 17 期“竞争法论坛”——“互联网·价格·竞争法规制”高端论坛、第二届“中国青年竞争法优秀论文征文”颁奖交流，相关部门、学界、业界和实务界等 70 余名嘉宾参加；

◇ 2014 年 7 月，主办第 21 期“竞争法论坛”——“技术创新与竞争法实务研讨会”，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山东、广东等省市高院和 10 多个中院的法官、专家与会；

◇ 2015 年 12 月，主办第 30 期“竞争法论坛”——“技术变革中的反垄断”，美国公平交易委员会前主席等国内外知名学者，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国家工商总局等机关高级官员，微软、阿里巴巴等国际知名企业法务负责人，方达、立方等知名律所合伙人等 80 多位专家，中国青年竞争法优秀论文征文 10 位获奖者参加会议；

◇ 2016 年 10 月 10 日，承办“网约车市场监管制度设计的问题与思路”会议，知名经济法（竞争法）、行政法、法理学专家出席会议。《法制日报》长篇报道本次会议，主管部门专门就此进行交流、沟通；

◇ 2016 年 10 月 18 日，主办第 33 期“竞争法论坛”——“知识产权滥用的反垄断执法实践——以高通案为例”，本次学术讲座由时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二处处长徐新宇博士主讲；

◇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主办第 34 期“竞争法论坛”——“反垄断近期热点问题及反垄断律师职业发展探讨”，本次学术讲座由校外导师、知名反垄断律师、方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办公室反垄断主管合伙人韩亮律师主讲；

◇ 2016 年 12 月 25 日，主办第 35 期“竞争法论坛”——“医药采购改革政策和法律问题”会议，国务院医改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以及若干经济法、竞争法知名专家出席会议。会议对我国医药改革存在的问题、改革的思路等提出了若干创



新性见解；

✧ 2018年10月28日，主办第36期“竞争法论坛”——“人工智能时代不正当竞争”，由百度公司法务总监、互联网领域知名法务专家谭俊主讲，梳理了全球范围内人工智能的发展脉络，总结了人工智能时代不正当竞争的新特点，并结合近年来的典型案例进行了具体解读；

✧ 2018年11月9日，第37期“竞争法论坛”暨北大竞争法策略律师奖学金颁奖仪式举办；

✧ 2018年12月20日，主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价监与反不正当竞争局《反不正当竞争法》配套规章修订讨论会；

✧ 2019年1月28日，主办“互联网竞争法新问题研讨会”，10多位知名竞争法专家和有关官员参加研讨；

✧ 2019年3月29日，举办“通讯业反垄断高端闭门研讨会”。20多位知名反垄断法专家、律师参加研讨；

✧ 2019年4月，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中心负责人主持《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实施情况评估课题组，组织对北京、天津、河北、湖北、湖南、广东、福建、贵州等地的实施情况进行调研、评估工作；

✧ 2019年11月10日，主办第38期“北大竞争法论坛”——“互联网封锁屏蔽的反不正当竞争规制”，10多位知名竞争法专家和有关官员参与研讨；

✧ 2019年11月28日，主办第39期“北大竞争法论坛”——“中国竞争政策的发展兼谈反垄断法的实施与回顾”，由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常务理事、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原副局长李青老师主讲；

✧ 2021年8月，组织关于《禁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稿）》的征求意见座谈会，与会者包括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一线执法官员、高校与科研院所的专家学者，以及各大互联网公司的法律实务工作者，就网络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展开研讨；

✧ 2021年12月16日，主办第40期“北大竞争法论坛”——“从西门子案看美国监管合规”，由方达律师事务所合规及政府监管业务负责合伙人尹云霞主讲，从西门子案出发梳理了美国政府合规监管的立法和执法实践，并对中国未来的企业合规政策发展进行了分析。



第二部分 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基本情况

一、方向介绍

经济法是重要的部门法之一，竞争法是经济法的一个分支。

1. 竞争法与竞争法学

（1）竞争法

竞争，普遍存在于植物界、动物界和人类社会。竞争是追求相同或相近的主体之间互相争胜的现象。

竞争法中的竞争是指市场竞争，又称商业竞争或经济竞争，是指经济利益互相对立的市场主体之间，以获取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为目的的经济行为。

竞争法，是指调整在国家规制市场竞争行为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竞争法包括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特殊市场的竞争规制制度。

竞争法中的反垄断法，包括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制、联合限制竞争行为规制、经营者集中行为规制、行政性垄断行为规制等垄断行为规制制度，以及反垄断法的执行和诉讼、反垄断法的适用除外、反垄断法的域外效力等反垄断法实施制度。

竞争法中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包括商业混淆行为规制、侵犯商业秘密行为规制、商业诋毁行为规制、商业贿赂行为规制和不当附奖赠行为规制制度及相应的实施制度。

特殊市场监管制度，主要有证券市场、银行业市场、保险市场、电信市场、房地产市场、能源市场（石油市场、电力市场、煤炭市场等）、食品药品市场、医疗服务市场、交通运输市场、互联网服务市场等市场的监管制度。在“互联网+”日益广泛、深入的背景下，市场监管也在向互联网、人工智能等领域延伸。

从 1890 年美国《谢尔曼反托拉斯法》到现在，世界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制定了包括反垄断法在内的竞争法。中国从 1980 年国务院颁布“竞争十条”到 1993 年制定《反不正当竞争法》、2007 年制定《反垄断法》、2017 年重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我国竞争法立法体系已基本形成。特殊市场监管立法体系也已经形成，并且规模和影响都较大。



从法律体系上看，经济法、民法、行政法等是法律体系中的部门法。竞争法和财税法、金融法等都是经济法的重要分支。竞争法体系中的反垄断法律制度、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和特殊市场竞争规制制度，与金融法、税收法、公司法、合同法、侵权法、知识产权法等均有密切联系。

(2) 竞争法学

竞争法学，是以竞争法为研究对象的理论体系。主要包括竞争法总论、反垄断法学、反不正当竞争法学和特殊市场竞争规制理论。基于经济学特别是产业组织理论对竞争法学的重要影响，产业组织理论中的若干理论也成为竞争法理论体系中不可或缺的内容。

学习和研究竞争法，法学基础自不待言，下列学科的知识角度也都非常重要：

经济学中的产业组织理论，特别是有关 SCP 范式不同学派的理论，产业组织、市场规制、竞争政策等理论和知识非常重要。管理学中的企业管理、市场营销也有重要帮助。

经济法学中的经济法总论、市场规制法原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理论、金融法的理论和制度、财政税收法中的有关理论和制度以及企业与公司法的理论和制度，都对学习和研究竞争法理论和制度具有重要的指导、帮助作用。

民商法学中的合同法、侵权法和知识产权法等理论和制度，对于学习和研究竞争法理论和制度具有重要的意义。

2. 社会对竞争法人才的需求

市场经济实质上是竞争的经济。适度、正当的竞争具有效率、公平、秩序等多方面的价值，但是过度的、不正当的竞争就会破坏竞争机制、损失效率和公平，并且带来经济秩序的混乱。为此实行市场经济体系的各个国家和地区，无不有竞争立法。反垄断法基于其在维护和重建市场竞争机制中的重要作用，被称为“经济宪法”。

近年来，我国在竞争法领域特别是反垄断法的立法和实施上取得了突破性发展。以反垄断法为例，我国在 2007 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自 2008 年实施至今，我国反垄断法已在立法、执法和司法方面取得了很大的发展。



2021 年国家层面发布了一系列反垄断领域重点法律法规，如《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修正草案）》、《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企业境外反垄断合规指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等，市场监管总局还向社会公布了三部与反垄断有关的征求意见稿。

过去，国家发改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承担着与价格有关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联合限制竞争行为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为加强反价格垄断的执法，国家发改委曾在全国设立 8 个反垄断调查机构，包括东北区、华北区、西北区、华南区、西南区和华中区 6 个区域性反垄断调查局，和在广东省和江苏省设立直属局。2014 年，全国共查处各类价格违法案件 2.49 万件，实施经济制裁 44.72 亿元。全国执法机构先后查处了汽车及零部件、保险、水泥、眼镜等一系列具有广泛影响的价格垄断案件，共处罚款约 18 亿元，维护和促进各行业和领域市场公平竞争，为消费者带来实惠。其中：汽车垄断案 3 件，共处罚款 15.48 亿元，促使部分品牌汽车主动降低在中国市场的销售价格；保险业垄断案 1 件，共处罚款 1.1 亿元；水泥垄断案 1 件，共处罚款 1.14 亿元；眼镜垄断案 1 件，共处罚款 1957 万元。此前，已有多家知名企业因实施价格垄断行为而被处罚，如茅台和五粮液被罚 4.49 亿元；合生元、美赞臣、多美滋、雅培、富仕兰（美素佳儿）、恒天然等六家奶粉企业被罚 6.6873 亿；韩国三星、LG，我国台湾地区奇美、友达、中华映管和瀚宇彩晶等六家液晶面板企业被罚 3.53 亿元等。备受瞩目的美国高通案中，高通公司于 2015 年年初被处以罚款 60.88 亿元人民币。2016 年，国家发改委查处了美敦力公司，对其限制转售价格的垄断行为罚款 1.185 亿元。2017 年，国家发改委对国内 18 家 PVC 企业实施横向协议的价格垄断行为罚款 4.57 亿元。

而今，新成立的国家反垄断局三个司局（反垄断执法一司、反垄断执法二司、竞争政策协调司）以及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分工合作进一步推进反垄断执法实践。2021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共公布 163 起反垄断领域行政处罚，其中，涉及 14 起垄断协议案件、11 起支配地位滥用行为案件、95 起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件，另外还涉及 1 起禁止经营者集中案件、4 起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经营者集中



案件。同时，经营者集中申报案件数量逐年递增。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网站公布的数据，2021年反垄断局共审结经营者集中案件723起，比上年增长53%，其中禁止1起、附条件批准4起，分别为禁止虎牙公司与斗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合并案，附条件批准思科系统公司收购阿卡夏通信公司股权案、丹佛斯公司收购伊顿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业务案、伊利诺斯工具制品有限公司收购美特斯系统公司股权案和SK海力士株式会社收购英特尔公司部分业务案。对于应申报而未申报的案件，反垄断局也加大了执法力度。2021年11月20日，也是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正式挂牌后的第三天，反垄断局网站公布一则新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对43起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件立案调查，对涉案企业顶格罚款50万元，主要集中在互联网领域，涉及的企业都为平台型巨头。这体现出反垄断局仍高度关注应申报未申报的市场交易，并在持续加大对应申报未申报交易的打击力度。根据数据统计，商务部反垄断执法职能划转至反垄断局之后，处罚力度大幅增加。新设合营企业未依法申报双方的处罚金额由各15万上涨至各30万。上述数据都表明反垄断审查是有牙齿的。一系列大案、要案的处理不仅表明我国反垄断执法机关本身的反垄断意识越来越强也反映出反垄断管理局的能力、技术水平和自信心越来越高，反垄断执法的环境越来越好。

除了市场经营者的垄断行为之外，政府的行政性垄断行为同样也是反垄断执法机构重点关注的对象。“十三五”时期，全国依法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274件，有效保护市场公平竞争和消费者利益，维护了反垄断法权威。2017年12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原国家工商总局和国务院法制办等五部门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其目的在于规范政府有关行为，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逐步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2019年12月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印发《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推动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2020年3月，北京市、湖南省、江苏省、甘肃省等多地纷纷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促进公平竞争的相关工作，纠正和避免行政权力在经济领域的滥用。2022年4月1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各省相继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重点查处滥用行政权力妨碍商



品服务和要素自由流通、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限定或者变相限定交易、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规定等四类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

2021年，市场监管总局进一步提升反垄断监管执法效能，加强和改进平台、医药、公用事业、建材等民生发展重点领域反垄断监管执法，查处垄断案件176件，罚没金额235.86亿元。可看出其趋严的监管标准和对损害市场竞争的垄断行为的零容忍态度。

近年来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呈现出监管常态化与执法严厉化的全球趋势。我国互联网经济蓬勃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层出不穷，成为经济增长的新动能，对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关于互联网平台垄断问题也不断涌现，国家层面多次强调要“防止平台垄断和资本无序扩张”。2021年2月7日公布实施的《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是对我国平台经济领域具体适用反垄断法的细化规则指引，释放出互联网平台不是反垄断法外之地的明确信号。2021年4月10日上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了对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阿里巴巴自2015年以来实施的“二选一”行为构成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决定对其处以182.28亿元的罚款。本案不仅是中国互联网领域认定垄断行为成立的第一案，创造了中国《反垄断法》实施十二余年来的处罚金额记录，也将平台经济反垄断热潮推到了一个新的顶点。2021年10月8日，市场监管总局又依法对美团在中国境内网络餐饮外卖平台服务市场实施“二选一”垄断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罚款共计34.42亿元。可见随着平台经济的发展，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的作用将逐渐凸显。

在司法方面，反垄断及反不正当竞争的私人诉讼案件不断增加，反垄断法实施十年来，新收反垄断民事诉讼一审案件700件，审结630件，案件涉及交通、保险、医药、食品等多个行业领域。京东诉天猫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奇虎360诉腾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锐邦诉强生垄断案、人人网诉百度垄断案、互动百科诉百度垄断案、读吧网诉盛大垄断案、腾讯诉奇虎360不正当竞争案、金山网络诉奇虎360不正当竞争案、王老吉诉加多宝不正当竞争案、优酷诉UC浏览器不正当竞争案等案件引起了广泛的社会关注。尤其是奇虎360与腾讯之间的“3Q”大战，引发了前所未有的全民大讨论。2012年5月3日，最高院出台了中国首个反垄断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该司法解释中，对垄断民事纠纷案件的受案范围、管辖权、案由、原告资格、与行政程序的衔接、举证责任分配以及诉讼时效等问题进行了规定。近年来，反垄断诉讼案件数量大幅度增加，已经成为事实。

1993年《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后，以国家工商总局作为综合执法机关、10多个部委在其职权范围内参与执法的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体系早已形成。在禁止商业混淆行为、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商业诋毁行为、商业贿赂行为和不当附奖赠行为方面开展了大量执法工作。反不正当竞争方面的诉讼案件之多、影响之大、作用之广，也是有目共睹的。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大量新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断涌现，实施了20余年的《反不正当竞争法》逐渐显现出滞后性。2014年12月，在国家工商总局的牵头下，《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法研究课题基本完成（北京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承担了其中的一个课题）。后来，国务院法制办就该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北大竞争法中心主持了修法的课题，参与全程的相关工作。2016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2017年11月4日，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新《反不正当竞争法》正式颁布，并于2018年1月1日开始实施。2021年11月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修正草案）》进行了审议，并于10月23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2022年3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该解释自2022年3月20日起施行。

市场竞争和监管，本身蕴含着巨量的人才需求。过去7年来，国家持续推进的“放、管、服”改革，在强化简政放权的同时，亦大大加强了市场监管力度。反映在就业上，各类市场主体都需要有大量应对政府市场监管的法务人员，律师市场也需要有大量具备竞争与监管专业素质的律师，而各级政府也都需要补充市场监管公务员（包括机关和执法队伍）。在201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中，幅度最大的是将原来“三部一国家局两司局”合为一个超级部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改革方案还要求整合和加强五支执法队伍，有四支涉及市场竞争和监管。2021年11月18日上午，国家反垄断局正式挂牌，由原先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直属局，变为国务院新组建的副部级国家局。此次国家反垄断局的成立挂牌，是继201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反垄断执法统一之后的又一重大举措，进一步健全完善了中



国反垄断执法的体制机制，提升反垄断执法工作的统一性、权威性。因此，国家对市场竞争与监管的重视，会导致市场竞争与监管方面人才需求的增长。

在特殊市场竞争行为的规制或监管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众多，主管部门 20 多个，每个主管部门涉及的特殊市场均有数十个。其中，与证券市场、银行业市场、保险市场、电信市场、房地产市场、能源市场（石油市场、电力市场、煤炭市场等）、食品药品市场、医疗服务市场、运输市场、新闻出版市场、文化市场、特种设备市场、各种专营专卖市场等主要的特殊市场监管有关部门至少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上三部门现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现为农业农村部）、教育部、文化部（现为文化和旅游部）、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现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现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公安部、环境保护部（现为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局（现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旅游局（现为文化和旅游部）、国家能源局、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邮政局、国家文物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 20 多个。正是这样的执法法律法规体系和体制，才使得改革开放以来市场竞争状况总体上呈现越来越规范有序的状态。

当前，加强和改善市场监管工作正稳步推进。“十三五”以来，商事制度发生根本性变革，市场竞争秩序得到有力规范，市场消费环境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市场供给质量水平有了新的提高，市场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取得重大突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了“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方针、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提出了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为我们在机构改革后制定第一个市场监管五年规划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全会作出的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深化“放管服”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等重大决策部署，对市场监管工作转变理念、提升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2020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2021 年的经济发展过程中要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这在 2021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进一步得到强调，之后中央各层



次会议频繁提及“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因此显见，在未来国家高度重视市场竞争与监管、深入推进市场监管改革的背景下，市场竞争与监管方面的人才需求尚有较大增长空间。

简言之，市场竞争秩序需要建立和维护，就需要有大量的竞争法人才充实到各级各类竞争执法机关、各级法院，需要有更大规模的竞争法人才充实到企业、各类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市场咨询机构、市场调查机构等)。随着中国经济实力的进一步增强，国际经济贸易联系越来越密切，国外公司了解中国竞争法制度的竞争法人才的需求量也会越来越大。一个现实的例子是，几乎每一个达到一定规模的外国公司之间的合并都要同时向欧盟、美国和中国的经营集中反垄断执法机关申报。这也是为什么近年来中国律师事务所经营集中反垄断申报业务呈现井喷式增长的原因之一。

二、培养目标

本方向的基本目标是：培养具有经济（或管理）和法律双重知识背景，适应多方面法律实务工作需要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竞争法专门人才。

为保证学生在未来执业中能够顺利与实践接轨，本方向法律硕士的各类学习和训练，包括必修课、专业方向课、社会实践和专业实习以及学位论文等均按照企业的市场竞争和政府的市场监管法律实务工作需要展开。

专业课程采用教师讲授、课堂讨论以及报告写作等综合形式的参与式教学。专业方向课程涉及金融法、竞争法（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特殊市场监管法律制度（特殊市场如能源市场、电信市场、房地产市场、证券市场、银行业市场、保险市场、食品药品市场、医疗服务市场、运输市场等）、企业与公司法、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等。

三、培养模式

按照“遵循统一规则、体现方向个性、强化专业基础、突出实践特色”的设想培养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的法律硕士。

第一，遵循统一规则。遵循教育部和北京大学有关法律硕士培养的统一规定，比如，在培养目标、学制、总学分、实习、学位论文等方面的统一要求，本方向均遵照执行。



第二，体现方向个性。在教学计划、课程设置、专业实习和学位论文等方面均体现本方向的个性。同时，在招收条件上，也适当体现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学科对经济学、管理学知识的侧重。

第三，强化专业基础。牢固的专业基础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前提。8 门专业限选课和 5 门专业必修课程，均强调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的学习和研究。

第四，突出实践特色。主要体现在：所有课程均针对竞争法（中外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市场监管法）以及金融法、企业与公司法等法律实践；《市场竞争和监管法律实务》课，进行专门学习和研究；邀请法律实务专家（市场竞争监管部门的官员、法官、知名律师等）讲课、讲座、指导实习和学位论文；和知名律师事务所建立和完善联合培养机制；学位论文强调应用性、实践性。

四、专项奖学金

2012 年，竞争法中心设定面向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研究生的专项奖学金。设立本奖学金的宗旨在于激励品学兼优和为竞争法学科的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在校学生。

2015 年，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在本方向设立竞争法奖学金。

五、毕业去向

根据社会对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专业人才的需求和法学院的安排，北大竞争法研究中心从 2010 年开始接收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的法律硕士，从 2018 年开始接收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的法学硕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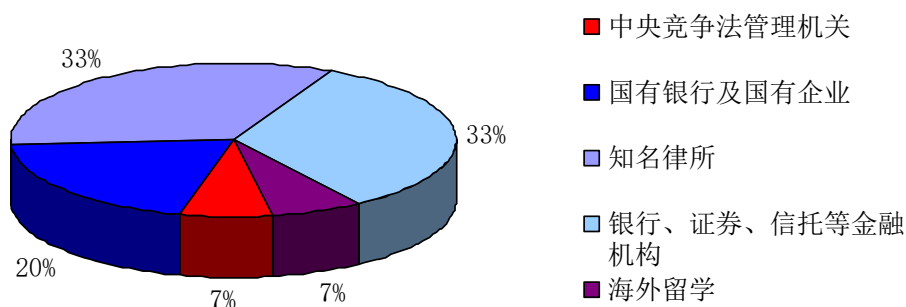
通过中心联系、推荐或安排，方向先后有 10 余人在国家发改委反垄断局实习，30 余人在商务部反垄断局实习，10 余人在国家工商总局实习，10 余人在最高人民法院实习，近百人在富而德、金杜、君合、方达、中伦、金诚同达等知名律师事务所实习，多人在北京等地方司法机构实习，多人到美国康奈尔大学法学院、东京大学法学院等世界知名法学院公费交流访问一学年或一学期，多人参加哥伦比亚大学等国际知名大学短期班交流。

竞争法方向开设以来，方向内毕业生就业情况持续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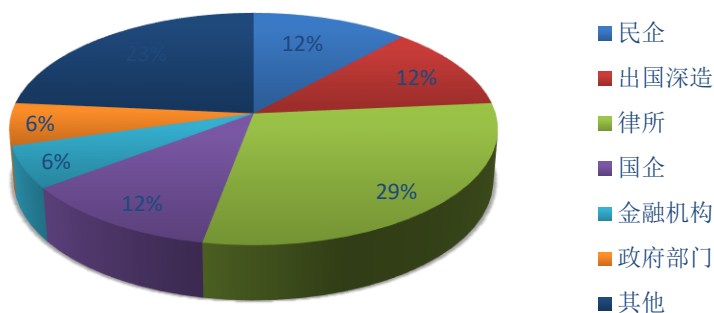
2009 级竞争法方向法律硕士的就业情况统计表明，本方向学生供职单位有商务部、药监局、交管局等监管部门，建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等银行和证券、信托金融机构，金杜律师事务所、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富而德律师事务所等知名律所，还有同学选择出国继续深造。

2009级市场竞争法方向法律硕士就业情况



近年来的竞争法法律硕士就业去向更加多元。以 2016 级为例，毕业生就业单位包括大型企业、知名律所、银行、券商、各级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等。

2016级市场竞争法方向法律硕士就业情况



这些数据表明，竞争法方向研究生就业前景十分广阔，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企业（特别是特殊市场中的企业）与市场竞争有关的经营管理法律实务工作、各级政府市场监管部门中的竞争规制或市场监管工作，以及律师事务所中与企业市场竞争和政府市场监管有关的法律服务工作。竞争法方向毕业生具有



较强的专业性和较广泛的知识面，社会需求面更大，就业口径更宽，事业前景更为广阔。据不完全统计，近几年竞争法方向的毕业生去向包括：

(1) 部委及其机构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反垄断局等司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国家烟草专卖局，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

(2) 省市区机关及其机构

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委政研室，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北京市证监局，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检察分院，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办公室，北京市昌平区药品监督管理局，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湖南省委办公厅，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武汉市高新区管委会，成都市高新区管委会，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等。

(3) 金融机构

中国社保基金理事会，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浙商银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中国人保、中国人寿、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4) 企业

中石化，阿里巴巴集团，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建方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江苏广电集团，碧桂园，越秀地产，鸿坤地产，融信地产等。

(5) 律师事务所

英国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瑞典曼斯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金杜律师事务所，方达律师事务所，中伦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北京立方律师事务所，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安杰律师事务所，汉坤律师事务所，世泽律师事务所，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尚公律师事务所等。



第三部分 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师资介绍

一、院内导师

本方向的院内全职导师，均承担本方向学生的论文指导，有的还承担本方向及相关方向的必修课、高端课程的教学、专题讲座等教学与人才培养工作。目前在本方向指导研究生的师资如下（拼音序）：

王成

主要经历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法治与发展研究院司法案件研究中心主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兼职研究人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兼职教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会理事；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公安交通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山西省晋中市法律咨询专家。

王成老师的主要研究领域包括民法总论、合同法、侵权法、法律经济学等，代表性著作有《侵权损害赔偿的经济分析》、《侵权法》、《合同法》等。代表性论文有《法律关系的性质与侵权责任的正当性》、《侵权法归责原则的理念及配置》等。

王成老师自 2010 年起指导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法律硕士。

肖江平

主要经历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清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后。博士后期间，作为起草小组成员和执笔人之一参与《可再生能源法》专家稿的起草，并为清华大学法学院本科生开设经济法总论等课程。2004 年至今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任教，讲授竞争法、竞争法专题、反垄断法、市场监管法等方面的课程。现任北京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秘书长，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常务理事、研究员，北京市经济法学会副会长，ICC（国际商会）中国竞争



政策委员，曾任国家工商总局市场监管专家委员会委员等。

肖江平老师的主要研究领域包括竞争法（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经济法总论等，出版有《中国经济法学史研究》、《经济法案例教程》（主编）、《经济法学理研究与案例分析》等专著和教材。此外，参编著作和教材 10 多部，主持国家发改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农业农村部等部委课题 20 多项，发表论文若干篇。2014 年起，参与了《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多个环节的研究、论证和撰写工作，2019 年起，参与《产品质量法》实施情况评估与修订研究工作。参与最高法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机构重要疑难案件咨询论证等工作。

肖江平老师自 2010 年起指导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法律硕士。

薛军

主要经历

1996 年获得中南政法学院法学学士学位，2000 年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01 年赴意大利比萨大学法律系任访问学者，并于 2005 年获得意大利罗马大学（Tor vergata）法学博士学位。曾供职于江苏南通中级法院，2005 年 7 月进入北京大学法学院任教。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兼任北京大学法治与发展研究院秘书长、北京大学电子商务法律与发展研究基地主任、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立法专家顾问，同时任意大利 Trento 大学法学院“中国法”课程特聘教授，湖南大学法学院罗马法系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薛军老师的主要研究领域包括民法、商法、比较法、罗马法、电子商务与互联网法等，著有《批判民法学的理论建构》（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译著有《埃塞俄比亚民法典》（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年版），《学说汇纂（第 48 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意大利法概要》（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年版），《罗马政制史（第 1 卷）》（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参与编纂《绿色民法典·债法总则》（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参与撰写《合同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另有三十余篇学术文章及十余篇译文发表于《中外法学》、《中国法学》、《法学》、《法商研究》、《法学研究》等数家核心期刊。并于 2009 年荣获司法部优秀论文二等奖。

薛军老师自 2010 年起指导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法律硕士。



徐爱国

主要经历

1987 年获得武汉大学法学学士学位，1990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学位，1998 年获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学位。于 1990 年进入北京大学法学院任教，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常任理事、西方法律思想史研究会副会长，秘书长等等。

徐爱国老师的主要研究领域包括西方法律思想史、英美侵权法学、外国税法等，著有《破解法学之迷——西方法律思想与法学流派》、《分析法学》、《名案中的法律智慧》、《思想史视野下的法治现象》和《西法肆言——漫话西方法律史》等，参与撰写《无害的偏见：西方学者论中国法律传统》（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年 10 月版），《外国法制史》（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4 年 8 月），《西方法律思想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年 8 月）等。另有近三十篇学术文章发表于《中外法学》、《中国法学》、《法学》、《法商研究》、《法学研究》等数家核心期刊。

徐爱国老师自 2019 年起指导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法律硕士。

阎天

主要经历

2007 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学位，2008 年北京大学-隆德大学国际人权法硕士项目结业，2009 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学位。2009 年至 2010 年任北京大学公众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研究员兼项目官员。2011 年获得耶鲁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学位（L.L.M），2014 年获得耶鲁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学位（J.S.D）。2014 年至 2016 年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6 年起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

阎天老师的主要研究领域是社会法学，著有《川上行舟——平权改革与法治变迁》（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编译《反就业歧视法国际前沿读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自 2008 年至今，阎天老师有近三十篇学术文章或译文发表在国内外期刊杂志上，包括《中外法学》、《清华法学》、《公法研究》、《华东政法大学学报》、《北大法律评论》等核心期刊。

阎天老师自 2018 年起指导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法律硕士。



叶静漪

主要经历

1985年获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学学士学位，1993年获法学硕士学位，2012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方向博士学位。现任北京大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法学院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研究所所长、教授，北京大学中外妇女研究中心研究员，兼任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2006.09至今）、中国劳动法学研究会副会长（2003.10至今）、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会副会长（2000.12至今）、中华全国总工会法律顾问委员会委员（2002.09至今）、中国人权研究会第三届全国理事会理事（2007.09至今）等。近年来，多次组织和参加国内外有关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的国际研讨会；多次参与国际合作项目评估活动；经常参与妇女、残疾人法律服务活动，提供法律援助；经常参与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中国残联等有关机构组织的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立法的论证、咨询活动等；接受中央电视台、《工人日报》等媒体邀请评析热点问题和案例，解答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问题。

叶静漪老师主要研究领域包括社会法、劳动法、社会保障法等，参与合编著作《社会正义的十年探索：中国与国外劳动法制改革比较研究》、《劳动合同法十二讲》、《瑞典劳动法导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释义》、《劳动合同法立法理论难点解析》、《劳动法学》（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编译《通过立法实现残疾人就业机会平等教育培训课程指南》（中文版）；在《北京大学学报（哲社会版）》、《法学杂志》、《人民论坛》等专业期刊发表独著、合著学术论文十余篇；曾在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国际劳工组织北京局合作项目、商务部与联合国合作项目、民政部委托项目、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委托课题、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等近二十个重大科研项目或课题中担任项目主持人、执行人、课题负责人。

叶静漪老师自2015年起指导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的法律硕士。

杨明

主要经历



1998 年获得中南政法学院法学学士学位，2001 年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04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学位。2004 至 2006 年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出站后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师。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院聘教授、北京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大学国际知识产权法研究中心副主任。2008 年至 2009 年赴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院任访问学者，2012 年 2 月至 4 月赴美国阿克伦大学法学院任访问教授。

杨明老师的主要研究领域包括知识产权法、网络法、竞争法等，先后承担十余项国家级课题研究，其主持的中国法学会部级课题《网络虚拟社会的法律规制研究》于 2011 年获得中国法学会部级课题结项优秀证明，参加司法部部级科研项目《无形财产权制度研究》，最终成果获“司法部法学教材与法学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杨明教授在知识产权领域研究成果颇丰，专著有《知识产权法：条文·说理·案例》（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年版），《知识产权请求权研究——兼以反不正当竞争为考察对象》（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参与编著七本知识产权领域著作，另有三十余篇学术文章发表于《比较法研究》、《法商研究》、《中外法学》等专业期刊。

杨明老师自 2010 年起指导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法律硕士。

叶姗

主要经历

2000 年获得中山大学法学学士学位，2003 年获得中山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08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学位，2010 年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后流动站出站，2010 年 7 月于北京大学法学院任教至今。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院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北京大学税法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市政府立法工作法律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社会科学评价研究院期刊评价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业务拓展和法制建设委员会委员等。

叶姗老师的主要研究领域包括财税法、社会法、经济法总论等，出版《税收利益的分配法则》（法律出版社 2018 年版）、《社会保险法》（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6 年版）、《财政赤字的法律控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税法之预约定价制度研究》（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等专著；在《法学》、《环球法律评论》、《中



外法学》、《现代法学》、《法学家》、《法商研究》等专业期刊发表代表性独著学术论文十余篇，获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专著类一等奖、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一等奖、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年会青年优秀论文一等奖等；入选北京市高等学校青年英才计划；获北京大学人文社科研究优秀成果奖、校“北京银行”教师奖、校研究生教学优秀奖、校优秀班主任标兵等。主持完成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北京市哲学社科规划项目、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最高人民法院执行研究课题等国家级、省部级课题。

叶姗老师自 2011 年起指导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法律硕士。

张守文

主要经历

1989 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学院学士学位，1994 年北京大学法学硕士毕业后留校任教，并于 1999 年获法学博士学位。张守文教授曾任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现任北京大学法治与发展研究院院长、北京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会长，曾兼任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1995 年获美国 GE 经济学奖、1996 年获《法学研究》100 期优秀论文奖；1999 年被北京市法学会授予“优秀中青年法学家”称号；2000 年获教育部首届“青年教师奖”，同年入选北京市新世纪社科理论人才“百人工程”；2002 年获教育部霍英东青年教师奖（研究类），并获司法部法学教材和法学科科研优秀成果一等奖等诸多成就。2002 年底，当选为中国法学会第三届“杰出中青年法学家”。2016 年入选“长江学者”，2017 年入选第三批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张守文老师的主要研究领域涉及经济法理论、财税法、竞争法、社会法、信息法、合同法、国际经济法等，自 1991 年以来，陆续发表和出版了一系列重要的研究成果：专著有《经济法理论的重构》、《财税法疏议》、《税法的困境与挑战》、《税法原理》、《税法通论》、《市场经济与新经济法》、《信息法学》、《经济法总论》、《经济法原理》、《经济法研究》等，教材有《经济法学》、《国际经济法新论》、《财税法教程》、《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理论与实务》等，并在各类刊物杂志上



发表学术文章近百篇，包括《中外法学》、《法学研究》、《法商研究》、《中国法学》、《法学家》、《现代法学》、《法学杂志》等大量核心期刊。

张守文老师自 2014 年起指导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法律硕士。

张双根

主要经历

1992 年获得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1995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03 年获德国柏林洪堡大学法学博士学位。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期间，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教研室任教，期间获“中欧高等教育合作项目”访问学者奖学金，于 1998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2 月赴德访修。2004 年 8 月至今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任教，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商法研究中心副主任。

张双根老师的主要研究领域包括民法、商法、德国私法等，主要著作包括：《中德私法研究》2013 年第 9 卷（主编刊物）、《中德私法研究》（第六卷）（主编辑刊）、《中德私法研究》（第七卷）（主编辑刊）、《中德私法研究》（第八卷）（主编辑刊）、《请求权基础》（[德] 迪特尔·梅迪库斯）（与陈卫佐、田士永、王洪亮合译等，在《法学家》、《环球法律评论》、《比较法研究》、《清华法学》、《中外法学》等专业期刊发表独著学术论文几十篇。

张双根老师自 2010 年起指导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法律硕士。

二、校外导师

根据学院统一要求，本方向的校外导师，协助承担论文指导，负责研究生实习、职业规划、就业指导和协助等工作。本方向的校外导师，包括政府主管部门专家型官员、知名竞争法法官、著名企业高管、知名竞争法律师等，每年或有更新，目前包括（拼音序）：

冯刚

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法学博士

承办案件八百余件，其中包括数十件大要案。曾多次获得结案能手、调解能手等荣誉。曾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个人二等功三次，获“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



“首都文明职工”、“北京市法院系统先进法官”等称号，多次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审判长。在知识产权及法律专业期刊上发表了 30 多篇学术论文共计 40 余万字；在全国法院系统学术论文研讨会上获二等奖和三等奖各一次；参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订商业秘密保护规章的专家小组，并撰写论文；参与中国社会科学院和国家版权局国家重点课题各一次，并分别撰写论文；出版个人专著《知识产权案件热点问题研究》一部。

承办的案件中不乏全国首例的新类型案件，其中包括网站名称冲突案、奥特克公司软件著作权纠纷案、微软公司诉京东商城公司侵害软件著作权纠纷案、涉及“恶意软件”的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百度公司诉 360 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以中国网通公司和中国移动公司为被告的垄断纠纷案等受到国内外高度关注的案件。2019 年 1 月，获得“全国法院办案标兵”称号。

韩亮

方达律师事务所主任 法律博士

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学位和哈佛大学法学硕士学位（LLM）。自 2009 年开始，韩律师在《钱伯斯亚洲》年度评选中一直位列中国“第一阶梯”（Band 1）国际竞争律师之列。《全球竞争评论》的《国际竞争律师名录》以及《PLC 律师名录》将其评为在中国居领先地位的反垄断执业律师，并有对韩亮律师的特写。

韩亮律师在反垄断业务领域已有 15 年从业经验，业务涉及行业范围广阔，包括化工、消费品和零售、能源和自然资源、金融、医疗、基础设施和运输以及私募股权。韩亮律师的执业领域主要包括企业兼并、收购与合营交易所涉及的中国反垄断法下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横向及纵向垄断协议，以及反垄断调查。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成功案例包括吉利收购沃尔沃案、可口可乐公司收购汇源案等诸多著名经营者集中申报和多起反垄断调查案。

李青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

曾任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副局长、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副局长、巡视员。主要负责服务市场中的价格行为



监管和相应反价格垄断执法工作，包括调查、认定和处理重大的价格垄断行为和案件，以及规章等起草、制定等工作。

吕江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调查副专员（副司级） 经济学硕士、法学硕士

1995年毕业于外交学院外交英语系，同年进入外交部翻译室，担任英语翻译，享受高级翻译特别津贴。2000年至2001年，就读于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法学院，获国际法硕士学位。2003年调动到商务部，先后在公平贸易局、国际贸易谈判代表办公室工作，其间先后在中纺国际服装有限公司和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挂职。

2008年商务部组建反垄断局后，先后于商务部竞争政策处和商谈处工作。竞争政策处的基本职责是配套立法、反垄断宣传培训、国际合作和调研。商谈处成立于2010年3月，负责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过程中申报前和立案前与申报方的商谈，对申报文件资料完备性的审核，以及对所有经营者集中案件的正式立案工作。2013年9月，出任竞争政策处处长，并于2014年1月挂职任江西省全南县委副书记兼副县长。

宁宣凤

金杜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法律硕士

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后就读于加拿大 McGill 大学法学院，获法律硕士学位。宁宣凤律师曾就职于中国环球律师事务所及数家国际律师事务所，现担任全国律协反垄断委员会副主任和美国律师协会国际法部中国法委员会副主席、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贸易、反垄断及反不正当竞争组负责人。2006年，宁宣凤律师正式组建了金杜反垄断及反不正当竞争组，使其成为最早在该领域设立专业组的中国律师事务所之一。

宁宣凤律师的反垄断及反不正当竞争领域业务主要集中在：协助客户通过商务部并购审查，及为客户提供反垄断法合规咨询。已先后代表蓝筹股客户完成了百余起并购反垄断审查申报，客户大多为大型跨国企业。在数据对企业竞争所具有的价值日益凸显的背景下，宁宣凤律师也是中国最早涉足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法律实务的律师之一，现已拥有一支具备跨学科背景的专业律师团队。



韦犁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司副司长

负责组织制定实施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协调网络市场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指导消费环境建设。

吴鹏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 法学博士

北京大学法学学士，1982-1989 年获得日本国立九州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并修完法学博士课程。

1989 年-1993 年于日本西南大学法学部任教，1993 年-1995 年担任北京时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1995 年 8 月至今担任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吴鹏律师曾获 2011-2016 年钱伯斯亚洲法律奖（The Chambers Asia Awards）反垄断领域的个人第一等；2003 年北京市司法系统 先进工作者；2012 年 ASIA LAW LEADING LAWYERS 并购业务优秀律师；2015 年 LEGALBAND 评奖机构授予年度最佳管理合伙人荣誉。

谢冠斌

立方律师事务所主任 法学博士

自 1994 年起先后就职于国家科委政策法规司和国务院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办公室；从 1999 年开始担任司法部批准设立的华科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主任；2002 年创办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1999 年至 2002 年在北京大学法学院继续深造，2002 年获博士学位。

谢冠斌律师的主要业务领域为知识产权纠纷、反垄断与竞争法、高科技公司法律顾问等。凭借深厚的理论基础、政府工作经验及敬业精神，谢冠斌律师在执业领域取得了较好的业绩，积累了良好的声誉。2008 年 11 月获国家科技奖励办公室首届科技法学奖优秀人才奖。2010 年，谢冠斌律师被英国权威评级机构 Chambers 评选为知识产权领域的著名律师之一，并被评价道“凭借深厚的经验积淀和敏捷清晰的思路，能够快速洞悉问题、切中要害”，“他的出色代理能力、对



细节的关注和优秀的辩护技巧，在客户和同行中有口皆碑”。在反垄断法领域，参与过多起有影响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在行政调查程序中参与过国家发改委液晶面板、奶粉、IDC、汽车、高通、海运等多起反垄断案件，并成功代理李某诉中国网通首例反垄断诉讼，代理奇虎 360 公司与腾讯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及不正当竞争纠纷的二审程序（首例最高院审理的反垄断案件）等。

俞思瑛

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合伙人、集团资深副总裁、总法律顾问

2005 年加入阿里巴巴公司，现任阿里巴巴集团副总裁，主要负责阿里巴巴集团国内法律事务。2005 年加入阿里巴巴，是阿里巴巴集团法务部的创始人，组建了超过 120 余人的法务团队。曾带领淘宝的规则部、安全部和客户服务部从事淘宝规则制定和纠纷解决工作；推动了淘宝与法院的司法拍卖项目。目前还担任国家电子商务立法专家小组成员。任职阿里巴巴之前，俞思瑛女士曾在杭州市工商局任职。

赵斌

美国高通公司全球高级原副总裁 法学博士

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和法学硕士，后在美国又获得文学博士和法学博士学位。持有美国律师执照，曾先后在美国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Baker&McKenzie）、英国欧华律师事务所（DLAPiper）、美国美富律师事务所（Morrison&Forrester）等工作。曾担任过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的高级法律顾问，及索尼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

目前负责高通所有涉及法律及知识产权、对外联络的公司事务，并广泛参与公司有关行政管理、合规经营、风险控制、通商服务、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同时担任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中国与全球化智库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商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副主席、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网络知识产权委员会专家委员、北京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北京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理事等社会职务。



朱理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副庭长 法学博士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北京大学法学硕士、法学博士，美国佛罗里达大学、华盛顿大学访问学者。2007年7月至今，担任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法官，审理了多起具有重要影响的知识产权案件，起草了反垄断民事诉讼司法解释以及多件重要司法政策性文件。在国内外发表论文30余篇，出版专著《著作权的边界》，合著《侵权责任法理解与适用》、《知识产权的基础理论与未来模式》、译著《数据库的法律保护》等。

主要论文有：《专利民事侵权与行政无效二元分立体制的修正》、《反垄断民事诉讼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涉外知识产权关系的法律适用——以〈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为核心》、《合理使用的法律属性》、《建筑作品的著作权侵权判定》、《反垄断民事诉讼基本问题探索》（与郜中林合写）等。



第四部分 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教学规划

一、专业高级课程简介

（一）竞争法专题

课号：02911050

课程性质：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法硕高级课程，与经济法学硕士合班上课

课时：32 学时，每周 2 节

学分：2 学分

开课时间：秋季学期

主要内容（参考，每年均有更新）：

1、产业组织理论专题（相关市场、市场结构、市场绩效、市场力量等，美欧的理论和制度）；2、市场规制与市场监管；3、竞争法中的主体、权利、义务、责任；4、竞争法执行体制与程序专题；5、竞争法诉讼专题；6、商业贿赂规制专题（认定、查处、美欧制度与理论、中国的实践与问题等）；7、不当附奖赠促销规制专题（认定、查处、美欧制度与理论、中国的实践与问题等）；8、虚假宣传规制专题（认定、查处、美欧制度与理论、中国的实践与问题等）；9、商业诋毁规制专题（认定、查处、美欧制度与理论、中国的实践与问题等）；10、商业混淆规制专题（认定、查处、美欧制度与理论、中国的实践与问题等）；11、侵犯商业秘密规制专题（认定、查处、美欧制度与理论、中国的实践与问题等）；12、网络不正当竞争规制专题（行为类型、认定、查处、美欧制度与理论、中国的实践与问题等）；13、侵犯知识产权与不正当竞争的规制专题等等。

（二）反垄断法

课号：02910300

课程性质：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法硕高级课程，与经济法学硕士合班



上课

课时：48 学时，每周 3 节

学分：3 学分

开课时间：秋季学期

主要内容（参考，每年均有更新）：

1、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规制制度研究（掠夺性定价、独家交易、搭售、差别待遇、拒绝交易、不公平高价等的认定、查处、美欧制度与理论、中国的实践与问题等）；2、垄断协议规制制度研究（固定价格、划分市场、联合抵制等的认定、豁免、查处、美欧制度与理论、中国的实践与问题等）；3、经营者集中规制制度研究（申报、审查和一般程序和简易程序、违法查处、美欧制度与理论、中国的实践与问题等）；4、行政性垄断规制制度研究（地区封锁、行政性强制交易等的认定、公平竞争审查、中国的实践与问题等）；5、反垄断执法程序研究（执法体制、执法程序、豁免、和解和宽大等，美欧制度和理论、中国的实践与问题）；6、反垄断民事诉讼制度研究（诉权、管辖、证据规则、损害赔偿，美欧制度和理论、中国的实践与问题）；7、互联网反垄断研究（互联网领域特别是互联网平台相关市场的界定、互联网领域的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大数据和人工智能领域的反垄断、互联网领域反垄断中的正当理由和豁免问题、互联网领域反垄断中的竞争政策和产业政策问题）；8、滥用知识产权的反垄断规制专题；9、美欧反垄断专题（进展、趋势、问题、借鉴）等等。

（三）侵权法专题

课号： 02916642

课程性质：法律硕士市场竞争方向高级课程

课时：32 学时，每周 2 节

学分：2 学分

开课时间：春季学期

（四）金融法



课号：02912720

课程性质：法律硕士市场竞争方向必修课

课时：48 课时

学分：3 学分

开课时间：秋季学期

（五）市场监管法律实务

课号：02911500

课程性质：法律硕士市场竞争方向高级课程

课时：48 学时，每周 3 节

学分：3 学分

开课时间：春季学期

主要内容（参考，每年均有更新）：

1、规制经济学与市场监管；2、市场监管主体（美欧中监管体制、协调机制等）；3、市场监管对象（经营者、行业协会等）；4、市场监管中的检查、抽查和调查；5、市场准入；6、市场监管手段；7、市场监管程序；8、市场监管法上的法律责任；9、市场监管条件下的侵权损害赔偿、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制度）；10、产品质量法律制度（产品责任制度、产品质量监管制度、产品质量促进制度等）；11、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12、广告市场监管制度；13、互联网市场监管制度与实务（包括网络平台、电子商务、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算法、个人信息保护等）、电信市场监管制度与实务；14、能源市场监管制度与实务（包括电力市场、石油天然气市场、可再生能源市场等）；15、金融市场监管制度与实务（包括证券市场、银行业市场、保险市场等）；16、食品市场监管法律实务；药品市场监管法律实务；化妆品市场监管法律实务；17、医疗服务市场监管法律实务；18、房地产市场监管法律实务；建筑市场监管法律实务；19、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制度与实务（包括铁路运输市场、公路运输市场、航空运输市场）。

二、教学计划



(一) 法律硕士（非法学）教学计划

学制：三年 全日制授课

总学分要求：须修满至少合计 80 学分，其中至少包括：全校公共必修课 4 学分，专业基础必修课 43 学分，专业方向必修课 13 学分，专业方向限选课 7 学分，任选课 4 学分，毕业实习 3 学分和毕业论文 6 学分。

(1) 全校公共必修课程（共计 4 学分）

1. 一外英语（30810010）	32 学时	2 学分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61410005）	32 学时	2 学分

(2) 专业基础必修课程（共计 43 学分）

1. 法理学（02980019）	48 学时	3 学分
2. 民法总论（02910112）	64 学时	4 学分
3. 刑法总论（02911440）	64 学时	4 学分
4. 民事诉讼法（02980014）	48 学时	3 学分
5. 刑事诉讼法（02910151）	48 学时	3 学分
6.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02980029）	48 学时	3 学分
7. 国际法学（02910153）	32 学时	2 学分
8. 经济法学（02910002）	48 学时	3 学分
9. 宪法（02980021）	32 学时	2 学分
10. 物权法与债权法（02910122）	64 学时	4 学分
11. 刑法分论（02910133）	48 学时	3 学分
12. 商法概论（02910163）	48 学时	3 学分
13. 法律写作与检索（02911453）	48 学时	3 学分
法学论文与方法（02910081）	48 学时	3 学分

（从法律写作类课程中任选 3 学分）

14. 民法案例研习（02916191）	48 学时	3 学分
民事诉讼案例研习（02911962）	48 学时	3 学分



刑法案例研习 (02911756)	48 学时	3 学分
刑事诉讼案例研习 (02911961)	48 学时	3 学分
(从案例研习系列课程中任选 3 学分)		

(3) 专业方向必修课程 (共计 13 学分):

1. 竞争法专题 (02911050)	32 课时	2 学分
2. 反垄断法 (02910300)	48 课时	3 学分
3. 侵权法专题 (02916642)	32 课时	2 学分
4. 金融法 (02912720)	48 课时	3 学分
5. 市场监管法律实务 (02911500)	48 课时	3 学分

(4) 专业方向限选课程 (选修不少于 7 学分):

1. 竞争法 (02910311) (必选)	48 课时	3 学分
2. 知识产权法 (02910022)	48 课时	3 学分
3. 企业法与公司法专题 (02912670)	48 课时	3 学分
4. 财税法 (02916370)	48 课时	3 学分
5. 公司财务与法律 (02916430)	48 课时	3 学分
6. 国际经济法 (02912660)	48 课时	3 学分
7. 合同法实务 (02911480)	48 课时	3 学分
8. 并购与重组 (02911180)	32 课时	2 学分
9. 电子商务法律关系专题 (02916200)	64 课时	4 学分
10. 电子商务监管专题 (02916201)	32 课时	2 学分
11. 国际贸易法专题 (02917380)	48 课时	3 学分
12. 行政法原理 (02911240)	48 课时	3 学分
13. 金融法专题 (02911270)	32 课时	2 学分
14.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题研究 (02911620)	32 课时	2 学分
15. 民法总则专题 (02910740)	48 课时	3 学分
16. 民事诉讼法专题 (02980018)	48 课时	3 学分
17. 商标法 (02911022)	48 课时	3 学分



18. 商法总论 (02910254)	48 课时	3 学分
19. 社会法专题 (02911610)	32 课时	2 学分
20. 证据法专题 (02910170)	48 课时	3 学分

(5) 任选课程 (选修 4 分)

学生可以从法学院研究生课程库中或其他院系的研究生课程中选修自己感兴趣的课程, 作为任选课学分。

(6) 专业实习 (3 学分)

毕业实习时间一般安排在第二学年的寒假, 第四学期结束后的暑假至第五学期结束, 每周实习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实习总时长不得少于 4 个月。实习期间需认真填写实习鉴定表, 做好实习鉴定和实习总结。实习结束后, 须及时提交实习鉴定表和实习总结。

(7) 毕业 (学位) 论文 (6 学分)

学位论文的选题, 应当体现经济法 (市场竞争法) 方向的特色, 提倡进行多学科、交叉研究。

(二) 法律硕士 (法学) 教学计划

学制: 两年 全日制授课

总学分要求: 须修满至少合计 41 学分, 其中至少包括: 全校公共必修课 4 学分, 专业必修课 17 学分, 专业限选课 7 学分, 任选课 4 学分, 毕业实习 3 学分和毕业论文 6 学分。

(1) 全校公共必修课程 (共计 4 学分)

1. 一外英语 (30810010)	32 课时	2 学分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61410005)	32 课时	2 学分



(2) 专业必修课程 (共计 17 学分)

1. 经济法总论(02912630)	48 课时	3 学分
2. 竞争法专题(02911050)	32 课时	2 学分
3. 反垄断法(02910300)	48 课时	3 学分
4. 市场监管法律实务(02911500)	48 课时	3 学分
5. 民法案例研习(02916191)	48 课时	3 学分
或 民事诉讼案例研习(02911962)	48 课时	3 学分
或 刑法案例研习(02911756)	48 课时	
6. 法律写作与检索(02911453)	48 课时	3 学分
或 法学论文与方法(02910081)	48 课时	3 学分

(3) 专业限选课程 (选修不少于 7 学分):

1. 竞争法(02910311)	48 课时	3 学分
2. 金融法专题(02911270)	48 课时	3 学分
3. 财税法专题(02916370)	48 课时	3 学分
4. 企业法与公司法专题(02912670)	48 课时	3 学分
5. 公司财务与法律专题(02916430)	48 课时	3 学分
6. 并购与重组(02911180)	32 课时	2 学分
7. 民法总则专题(02910740)	48 课时	3 学分
8. 侵权法专题(02916642)	32 课时	2 学分
9. 合同法实务(02911480)	48 课时	3 学分
10. 民事诉讼法专题(02980018)	48 课时	3 学分
11. 证据法专题(02910170)	48 课时	3 学分
12. 电子商务法律关系专题(02916200)	64 课时	4 学分
13. 电子商务监管专题(02916201)	32 课时	2 学分
14.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题研究(02911620)	32 课时	2 学分
15. 宪政原理(02917400)	48 课时	3 学分
16. 中国宪法专题(02917350)	48 课时	3 学分
17. 行政法原理(02911240)	48 课时	3 学分



18. 国际贸易法专题(02917380) 48 课时 3 学分

(4) 任选课程(选修 4 分)

学生可以从法学院研究生课程库中或其他院系的研究生课程中选修自己感兴趣的课程, 作为任选课学分。

(5) 专业实习(3 学分)

毕业实习即专业实习, 要求学生在法律实务部门完成为期 4-6 个月的实习任务, 实习时间安排在一年级下学期期末之后。实习期间需认真填写实习鉴定表, 做好实习鉴定和实习总结。实习结束后, 需及时提交实习鉴定表和实习总结。具体要求请见“法学院关于法律硕士研究生毕业实习的规定”。

(6) 毕业(学位)论文(6 学分)

学位论文的选题, 应当体现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的特色, 提倡进行多学科、交叉研究。



第五部分 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法律硕士遴选办法

2022 年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拟招录不超过 20 名的非法本法律硕士，和不超过 12 名的法本法律硕士。具体要求如下：

一、报名条件

1. 非法本的同学应按照法学院法律硕士培养方案，在第一学年完成并通过法学专业必修课程。法本的同学在法学院录取后即可提出申请。

2. 对经济法（市场竞争法）/市场监管法有浓厚兴趣，有志于经济法（市场竞争法）/市场监管法方面的工作。经济法（市场竞争法）/市场监管法，涉及的领域包括竞争法（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市场监管法原理与制度（包括市场监管法原理、产品质量法，以及网络交易市场、能源市场、电信市场、房地产市场、证券市场、银行业市场、保险市场、食品药品市场、医疗市场、交通运输市场等特殊市场监管制度等）（详见第一、二部分的介绍）。

3. 英语和其他外语语种成绩符合法学院统一要求。¹

4. 对于非法本的同学，鉴于经济法（市场竞争法）/市场监管法课程设置、就业去向等特点，有下列教育背景的同学更适宜选择本方向：

（1）本科是经济类、管理类专业的，或者双学位含有经济类、管理类专业的，或者辅修过经济类、管理类专业方向的；²

（2）本科为外语、计算机、电信、电子、电力、能源、食品、医疗、医药、化工、建筑、物理、化学、生物等工学、理学、医学相关学科专业的。

二、报名和考核时间

¹ 根据北京大学 2011 年接收国内重点院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法律硕士（非法学）的选拔办法，法律硕士要求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即可：英语四级优秀（或 600 分）、英语六级通过（或 430 分）、TOEFL 600 分（或新托福 100 分）、GRE2000 分、雅思 6 分。

² 根据现行本科专业目录，经济学类的本科专业如：经济学、国际经济与贸易、财政学、金融学、国民经济管理、贸易经济、保险、金融工程、税务、信用管理、网络经济学、体育经济、投资学、环境资源与发展经济学、海洋经济学等。管理学类的专业如：管理科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工业工程、工程管理、工程造价、房地产经营管理、产品质量工程、项目管理、工商管理类、工商管理、市场营销、会计学、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旅游管理、商品学、审计学、电子商务、物流管理、国际商务、物业管理、特许经营管理；行政管理、公共事业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土地资源管理、公共关系学、公共政策学、城市管理、公共管理、文化产业管理、会展经济与管理、国防教育与管理、航运管理等。



按照院法律硕士办公室的统一安排进行，请适时关注法学院主页的通知。

三、选拔流程

1.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相应材料，中心将组织相关老师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非法本申请者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

- (1) 《法律硕士（非法学）研究生参加专业培养方向选拔申请表》；
- (2) 个人简历：个人简历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基本情况；选择本方向的原因；教育背景（如本科学校、专业、主要课程、学位论文题目等）；工作经历（如有）；社会活动（如有）等；
- (3) 已修法律硕士课程及成绩（校内门户打印即可）；
- (4) 外语水平证明文件：外语水平等级考试成绩单或证书复印件；
- (5) 其他职业资格证明、相关等级证明文件（如有）；
- (6) 竞争法相关研究成果（如有）：包括论文、课题、著作等；
- (7) 申请人愿意补充的其他信息。

注：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只录取将本方向作为第一志愿的非法本申请者。

申请人需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法本申请者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

- (1) 《法律硕士（法学）研究生专业培养方向选拔申请表》
- (2) 个人陈述：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基本情况；选择本方向的原因；教育背景（如本科学校、专业、主要课程、学位论文题目等）；工作经历（如有）；社会活动（如有）等；
- (3) 本科阶段成绩单；
- (4) 外语证明（大学英语四六级/TOEFL/GRE/雅思等）；



-
-
- (5) 其他职业资格证明、相关等级证明文件（如有）；
 - (6) 竞争法相关研究成果（如有）：包括论文、课题、著作等；
 - (7) 申请人愿意补充的其他信息。

注：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原则上只录取将本方向作为第一志愿的法本申请者。

申请人需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录取

根据法学院规定的程序和上述条件，择优录取。



第六部分 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法硕项目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法律硕士项目

负责人：肖江平老师

联系人：张鸿淦（非法本）、周旺旺（法本）

联系方式：

肖江平老师：010-62760169

张鸿淦：18811325868, 942972555@qq.com

周旺旺：13681352366, 2101211708@stu.pku.edu.cn